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A300-01R1

修正案号: 39-5182

- 一. 标题: 机身-47 框上部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

空客A300-600所有型别和序列号的飞机。除非该飞机已经按照空客SB A300-53-0370或A300-53-6144的要求完成了修理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. DGAC F-2006-016:
- 2. AIRBUS SB:

A300-53-6029 R5 或 R6 或 R7 或 R8:

A300-53-0370 原版:

A300-53-6144 原版;

及其以后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6-A300-01, 39-5178

颁发本指令的目的是发现和监控机身47框前的连接处并影响结构 完整性的裂纹的扩展。

新的调查已经使制造商修订了检查大纲,其包括:

- ●一个重新定义的门限值和间隔值:
- ●假如出现不正常载荷的矫正测量(例如重着陆或紊流中的飞

行)。

本指令要求强制实施新修订的检查大纲。

A300-600飞机:

1、从飞机首次飞行开始,在完成10000个飞行起落之前,检查47框前的连接处上半部分的机身左右两侧,而且完成纠正措施,需要时,按照所提供的SB A300-53-6029 R8的指示操作。先前已经做过类似检查工作的除外。

如果检查没有发现裂纹,则必须按照SB A300-53-6029 R8要求或在本指令颁布后的1400个飞行起落内进行下一次检查(以后到者为准),关于间隔值的各种可能的情况已经在SB A300-53-6029 R5或R6或R7中被定义。

- 2、根据以前检查的结果,按照SB A300-53-6029 R8所给的间隔定义和要求重复检查。
 - 3、特殊情况

假如出现不正常载荷事件,比如重着陆和强紊流中的飞行,按照 SB A300-53-6029 R8所给的要求在随后的3个月内完成检查。在上面提及的检查周期内,假如发生了相同种类的其它事件而检查还未完成时,请在下次飞行前与空客联系。

无论检查结果如何,均向空客公司报告检查结果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2月2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2月21日
- 七. 联系人: 田有锋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3017